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啓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302號、第583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啓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31分」更正為「35分」、第5行及倒數第1行「未結帳即」後均補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4行「頂橋門市」更正為「頂橋門市及路口」、第5行「漢華門市監視錄影擷取畫面照片10張」更正為「漢華門市及路口監視錄影擷取畫面照片12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啓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徒手竊取、利用交通工具運輸贓物），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簡合筠成立和解，並分別付訖相當於被告竊得之「岡本衛生套-001(2入)1盒」、「岡本保險套(0.01)1盒」價值之賠償金新臺幣（下同）299元、299元予告訴人簡合筠、吳奕蓁（見卷附7-ELEVEN電子發票證明聯、交易明細、和解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與告訴人吳奕蓁間公務電話紀錄表），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高職

01 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保全，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
02 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3 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審酌被
04 告犯行次數、密集程度、侵害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
05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審酌被告雖因一時
08 失慮而罹刑章，然案發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簡合筠
09 成立和解，並分別付訖相當於被告竊得之「岡本衛生套-0
10 01(2入)1盒」、「岡本保險套(0.01)1盒」價值之賠償
11 金299元、299元予告訴人2人，業如前述，足見被告深具
12 悔意，堪信其經此偵、審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13 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4 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15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6 被告竊得之「岡本衛生套-001(2入)1盒」、「岡本保險套
17 (0.01)1盒」，均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分別付訖相當
18 於上開物品價值之賠償金299元、299元予告訴人2人，業如
19 前述，是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該等犯罪所得予告訴人2人，
2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劉子瑩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一	罪刑
1	(一)	莊啓光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二)	莊啓光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56302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58300號

15 被 告 莊啓光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莊啓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一)民國
22 113年9月11日12時3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
23 超商頂橋門市內，徒手竊取由簡合筠看管、擺放於貨架上之
24 岡本衛生套-001(2入)一盒【價值新臺幣（下同）299元】，
25 得手後未結帳即離開現場。又於(二)113年9月12日9時33分
26 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漢華門市內，徒

01 手竊取由吳奕蓁看管、擺放於貨架上之岡本保險套0.01一盒
02 (價值299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開現場。

03 二、案經簡合筠、吳奕蓁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
04 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啓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告訴人簡合筠、吳奕蓁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
08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職務報告、和解書、車輛
09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統一超商頂橋門市監視錄影擷取畫面
10 照片8張、統一超商漢華門市監視錄影擷取畫面照片10張在
11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次
13 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至被告
14 之犯罪所得，因其事後均已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有和解書及
15 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
16 人，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1 檢 察 官 黃嘉生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 記 官 黃瑀謙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當事人注意事項：

0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

0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0 明。